

关于新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启用前测试说明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将升级版本为Ver1.2-2023，目前电子招投标校验工具已支持对工程量清单Ver1.2-2023版本的校验，具体测试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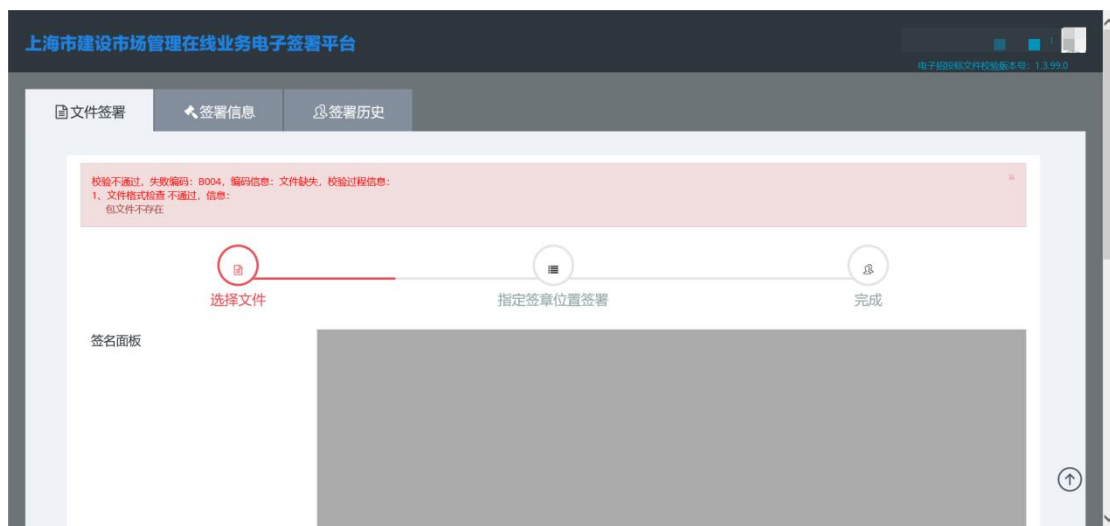
1、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https://jzjc.letusign.com/zjw/static/zjw/index.html>）。



2、登录后会进行本地计算机运行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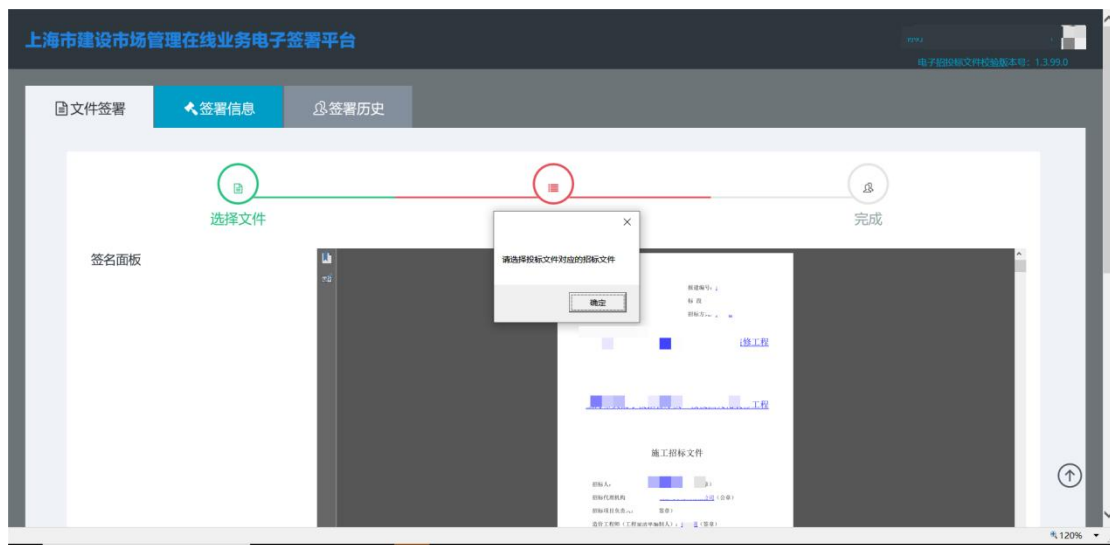
3、检测通过后，选择含新版工程量清单的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上传。



4、上传后平台自动进行校验，若校验过程信息中显示：工程量清单文件内容检查通过，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1.2(2023)”尚未启用，则表示新版校验通过，但因尚未启用，工程量清单文件内容检查环节不通过。



5、含新版工程量清单的施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与招标文件的基本一致，增加了对应招标文件的选择，选择后进行校验，提示信息同上。



*如有疑问可通过邮箱 ZTB@ciac.sh.cn 反馈。